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提示

2018年2月27日早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2月26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取得神州长城河北雄安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

1. 充分说明设立神州长城河北雄安工程有限公司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时间，可行性分析，内部决策程序（如有）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

2. 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雄安新区的业务开展和合同订单获取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技术、资产、客户来源等必需资源的储备情况。

3. 说明你公司设立神州长城河北雄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和到位情况、预计开始运作时间、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设立该子公司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的影响，并分析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及主要风险。

4. 充分说明在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尚未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向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的合规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相关补偿员工持股亏损的履约保障措施，并结合股票质押最新情况，分析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相关信息所采取的保密程序、措施及实施情况等进

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及利用相关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并提供本次公告涉及的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

请你公司于3月1日前将相关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阿曼工业总署对项目用地的公函，但是合资公司和阿曼杜库姆经济特区管委会签署正式协议的条件还未完全具备，尚未就项目用地签署正式协议，该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董事长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在本次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雄安子公司刚取得营业执照，尚未有实际业务，未来业务订单及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子公司业务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